

## 疏通社会“经络” 调和万家“气血”

## 广东清远:打造解纷“三车道” 跑出治理“加速度”

本报记者 吁青 本报通讯员 黄敏 赵彩虹



当事人纠纷调解后,握着法官的手表示感谢。  
廖倩澄 摄

## 畅通矛盾化解“宽车道”

“我愿意分期付款,恳请法官再帮我跟银行沟通沟通。”

2025年6月12日,清远市清城区人民法院法官黄慧婷正在埋头办案时,突然收到了一起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当事人提交的申请。

当事人因房贷断供被银行起诉,此前已在银行调解过一轮但未成功,案件正待排期开庭。看到申请书后,黄慧婷果断拨通了当事人的电话。

“你这边经济状况怎么样?房贷供了这么多年,现在放弃确实可惜啊!”

“法官,我失业了,家里老小都要生活,这几年收入实在不稳定才断供,我不是恶意违约的。希望法院不要拍

卖我的房子,不然我们一家人没地方住!而且房子没了,我女儿也没法顺利在附近小学上学读书!”

了解到贷款人王某还款意愿强烈,但一次性还清逾期借款本息确有困难。黄慧婷立即将情况告知清远市金融纠纷调解委员会派驻在清城区法院诉前和解中心专职调解员和银行工作人员,希望能通过调解方式化解矛盾,缓解贷款人的燃眉之急。

调解一开始并不顺利,王某提出的还款宽限期很快被银行否决。见状,黄慧婷与诉前和解中心专职调解员兵分两路:一面结合王某的实际情况、还款意愿等与银行反复沟通,争取调解空间;一面从法律角度

向王某释明利害关系,明确还款期限。

经过多方努力,银行最终同意给予王某三个月时间筹措资金清偿欠款,此后按原合同约定继续还款。王某的房子保住了。

近年来,清远法院以诉前和解中心为平台,联动当地司法局、工会、妇联等组织,与行业协会、律师协会合作,引入物业、知识产权、金融消费纠纷以及各街镇人民调解组织共26个参与诉前调处,并将法官联络站、多元解纷工作站等站点覆盖大型村居、工业园区、交通不便的山区,建成司法惠民服务中心21个、服务站106个,为群众提供集“人民调解、律师调解、法官调解、行业调解”四位一体的“解纷宽车道”。

## 打造矛盾化解“快车道”

粤北地区位于北江上游,地形复杂,语言文化多样,矛盾纠纷呈现类型多元化、区域差异化、传统矛盾尖锐化的特征。

“如何持续深化符合粤北特征的‘分流、调解、速裁、快审’机制建设,完善繁简分流流程,推动矛盾纠纷实质化解,我们一直在努力。”清远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林儒兴表示。

为凝聚合力推动全流程调解,清远中院聘请6名退休法官担任特邀调解员,针对系列案、简易案件等开展“调解+速裁”工作,让“银发力量”继续发光发热。

前不久,购买了佛冈某房地产

公司预售商品房的4名业主和该开发商均不服一审逾期交房违约金计算标准,上诉至清远中院。二审按照快审程序适用规则,将案件分流至立案庭速裁团队审理。

了解到双方均有调解意愿后,清远中院速裁团队立即安排特邀调解员周文开展调解。

“我方同意支付逾期交房违约金,但希望以一审认定数额的80%分期支付。”“我们坚决不同意,万一不按期支付怎么办?”……因支付方案不一致,调解陷入僵局。

作为一名退休法官,周文凭借多年审判经验,迅速转变调解策略。他选取几个具有典型意义的示范案例,分别就

当事人关心的问题进行沟通,引导双方换位思考、理性协商。最终,业主和开发商均作出让步,达成一致意见。

值得一提的是,该案从立案到调解成功,仅用时3天。这是清远法院持续推进繁简分流,以“全流程调解”推动矛盾纠纷实质化解的鲜活样本。

如果说前端化解是“清源”,那么诉讼调解则是“断流”。清远法院将调解贯穿于一审、二审、再审以及执行全过程,各环节,组织当事人在庭前填写《要素式答辩状》《审判要素表》,锁定争议焦点,通过“示范判例+类案调解”“示范判决+小额诉讼”等方式,将案件有效化解在诉前、快速办结在速裁。

## 融入矛盾化解“专车道”

基层治理,独木不成林。清远法院加强与各区(县)两级矛盾“枢纽站”——综治中心的链接共建,落实“中心吹哨、部门应哨”联动机制,通过提前介入的方式,加强对矛盾纠纷实质化解的专业指导,努力实现群众解纷“只进一扇门”。

“家平叔,学校反映孩子已经一周没去上课了,怎么办啊?”接到综治中心工作人员小张的电话后,清城区法院诉前调解中心调解员罗家平简单收拾文件,火速赶往清城区综治中心。

一进门,家平叔就看到一名妇女正在焦急哭泣:“自从我提出离婚,小李就把孩子藏起来,不让我见,也不让她上学……我真的不知道该怎么办,只好找到妇联请求帮助。”

小冯生育女儿后重返工作岗位,因与丈夫小李在家庭与工作的平衡上意见不合,两人经常争吵。随后小冯提出离婚,小李难以接受,便将女儿藏匿。整整一周,多方劝解无果。家平叔听后眉头紧锁,心里明白:要化解这个矛盾,关键还在小冯身上。

通过深入走访,罗家平了解到小冯是个孝子,过几天便是其母亲生日,觉得这是个重要契机。他立即联系小张和妇联工作人员,一同前往小冯老家中说明情况,希望老人家能在生日当天劝小李把孩子带过来。

功夫不负有心人。生日那天,大家终于见到了小李和女儿。罗家平当即上前与小李沟通,围绕婚姻现状、女儿健康成长等小李关心的问题耐心劝导。

经过长达3个小时的促膝长谈,小李终于认识到自己的行为对女儿身心造成的伤害。在另一房间内,小张和妇联工作人员也同步与小冯交流,引导她理性对待婚姻,即使离婚也应履行母亲责任,共同关爱孩子成长。

最终,双方同意离婚并达成协议:女儿由小李抚养,小冯每月支付抚养费,并可在不影响女儿生活学习的前提下随时探视,共同守护女儿健康成长。



特邀调解员在调解一起欠薪纠纷。  
廖卓玲 摄

## 安徽天长:探寻纠纷实质化解“最优解”

本报记者 周瑞平 本报通讯员 韩玉惠

今年全国两会上,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中指出,公正司法,为民解忧。安徽省天长市人民法院坚持“下沉思维”,创新“法庭+综治中心”合作模式,从单纯的“裁判员”转型为基层治理的参与者,通过共建平台、共享资源、共育人才,探寻矛盾纠纷实质化解的“最优解”。

右图:秦栏法庭法官与秦栏镇综治中心工作人员联合化解一起欠薪案。

下图:铜城法庭法官到铜城镇综治中心指导一起非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调解。

田庆荣 摄



不善停产停业,李某等55名工人被拖欠工资共132万余元。经天长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裁决,支持了李某等人的工资诉求。但该企业并无资金支付工资,土地、厂房、机械设备等资产也因不能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债务,被法院依法查封。

面对李某等55名工人赢了仲裁却拿不到工资的困局,秦栏镇综治中心迅速联系秦栏法庭庭长陈代文,协商解决对策。

“接到镇综治中心求助后,法庭第一时间与该案执行法官徐恒军联系,了解到该企业土地、厂房均抵押给银行,机械设备系融资租赁。”陈代文介绍道。

“如果按常规程序拍卖,机械设备易发生价值贬损,所得价款在优先清偿融资租赁债权后可能所剩无几,工人工资难以保障。但是,如果能找到从事同类生产经营的对应买家,通过协商议价处置,机械设备变现流程加

快,价格提高,工人工资或可得到解决。”徐恒军结合资产评估情况、执行经验,提出了化解方案。

最终,在秦栏镇政府、综治中心和法院三方努力下,岩棉公司机械设备以260万元价格处置,在清偿融资租赁债权后,用于解决工人工资。

谈及岩棉公司欠薪案的有效化解,秦栏镇党委委员、政法委员李宏祥深有感触:“不仅检验了‘综治中心+法庭’的联动实效,更让我们看到了破解欠薪顽疾,将矛盾消解于基层的有效路径。”

## 从“壁垒”到“互通” 汇聚纠纷实质化解合力

物理空间的融合,是资源互通的第一步。2025年以来,天长法院5个人民法庭先后挂点辖区各街镇综治中心,当事人在综治中心就能直接联系法官,咨询案件、申请司法确认。同时

将综治中心推荐的特邀调解员、优秀网格员纳入法院调解员名册,共享调解资源。目前,天长法院已有17名人民调解员。

更深度融合在“云端”。在铜城镇综治中心,工作人员钱学军通过微信客户连线铜城人民法庭“无讼e站”,针对当地一起由灾实种植引起的中介合同纠纷法律问题进行咨询。

“该合同违反了法律强制性规定应认定无效,当事人原则上应全额退还居间费用,但可以主张合理费用支出。”铜城法庭庭长刘绪凯在详细了解案情后,给出专业意见,最终促成纠纷双方达成一致意见,并当场给付完毕。

从“云端”互联到数据共享,资源互通正在向治理效能转化。依托综治中心平台,该院加强与检察、公安、司法行政、信访等职能部门联系,推动人民调解与司法调解、行政调解、信访疏

导、法律援助的有效衔接。针对物业、医疗、交通、金融等专业领域纠纷,改变过去“单打独斗”的单兵模式,转而精准匹配职能部门和行业组织——住建部门参与物业纠纷研判,卫健部门介入医疗纠纷调处,金融调解组织专攻金融借贷纠纷化解,法官则退居“指导员”角色,为行业调解提供法律支撑,让“内行人”解“行内事”,实现行业纠纷“专诊专解”。

2025年以来,该院依托综治中心分流化解专业领域纠纷770件,占同期同类纠纷总量的60%。

## 从“输血”到“造血” 激活基层治理力量

走进秦栏镇综治中心,“孝和”调解室的牌匾格外醒目。

这是秦栏法庭设在镇综治中心的工作室,聘请当地一名有36年基层工作经验的老书记担任调解员。依托当地“孝子之乡”的深厚文化底蕴,工作室将“听辨、劝慰、释法、借力、调和”十字诀融入日常调解。如今,综治中心人人会讲孝爱故事,人人能用十字诀,成功化解纠纷501起。

“授人以鱼”不如“授人以渔”。天长法院通过集中培训、调解座谈、旁听庭审、线上指导等形式定期为综治中心调解员、网格员开展培训,围绕常见纠纷类型、调解技巧、文书规范及司法确认流程进行精准指导,努力提升调解队伍综合能力和素质。同时,选取具有典型性的案例作为“示范调解样本”,通过“类案专调+示范调解”模式,让基层调解员学有榜样、调有参照,带动类案以非诉方式实质化解。

不久前,天长法院受理了一起离婚案,涉及夫妻婚姻存续期间的共同债务

160万元,在征得当事人同意后,该院委托综治中心调解员进行先行调解。

调解中,驻综治中心法官李锦章引导调解员聚焦核心矛盾,运用“三阶审查机制”开展调解工作:一阶审查代偿行为及金额真实性,快速固定无争议事实,为调解提供信任基础;二阶审查关联共同债务,将审查范围从“诉请债务”延伸至“全部历史共同债务”;三阶审查评估履行能力,确保调解方案可履行。

基于三阶审查结果,调解员提出“关联债务抵销”方案,促成当事人达成调解协议,纠纷实现一次性化解。

“李法官不仅帮我实现这个债务纠纷的实质性化解,更为我以后处理涉情感因素的财产纠纷提供了借鉴。”调解员任月感慨道。

作为综治中心多元解纷典型案例,该案例已入选最高人民法院多元解纷案例库。

